

# 出租屋窗户掉落致人受伤,谁来担责?

本报记者 曹梦琪 实习生 热孜完古丽  
通讯员 王诗蓓 沈家峰

高高兴兴带着孩子去朋友家做客,没想到遭遇飞来横祸——孩子被铝合金窗户砸伤。打算索赔时,却牵扯出房东、“二房东”等一系列责任人,究竟谁该担责?近日,慈溪市坎墩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了这样一起纠纷。

慈溪市的赵某受好友张某之邀,带着孩子到张某位于坎墩街道的出租屋做客。结果,孩子在玩耍过程中,被突然掉落的铝合金窗户砸伤,紧急送医后被缝合了数十针,并有留疤风险。这突如其来的意外给赵某一家带来了巨大的精神压力和经济负担。她随后找到房东索赔,却遭遇了房东、“二房东”的相互推诿。多次沟通无果后,

他们向坎墩街道调委会求助。

收到委托后,调解员立即与当事人沟通。原来,赵某的朋友张某所租住的房屋并非与房东本人签约,而是经“二房东”之手转租。

房东王某将房屋出租给李某,后李某因工作变动,未经王某同意将房屋转租给张某。房东王某认为,自己在出租房屋时已检查过安全,且对李某转租一事并不知情,因此不愿承担责任。转租人李某则认为,自己在合理范围内转租房屋并无过错,且转租时房屋完好,亦不愿承担责任。承租人张某认为,窗户脱落是安全隐患,应由房东王某负责。

随后,调解员来到事故现场,仔细勘查并拍照取证,同时向目击者了解情况,根据民法典“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

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等相关规定,对各方责任进行了分析:房东王某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有维修房屋基本设施的义务,未能及时维修窗户,应承担责任;转租人李某未经房东允许私自转租,且未告知张某窗户存在脱落风险,也应承担责任;承租人张某在意识到窗户存在安全隐患时,未及时告知房东,同样应承担责任。

结合既往的判例,调解员与各方当事人详细讲解了相关法律的责任划分。各方听完调解员的介绍后,表示认可。在此基础上,各方进行了友好协商。最终,房东、“二房东”和租客分别赔偿赵某一家12000元、7500元、5000元,至此纠纷圆满解决。

## 前后两案中 庭审陈述自相矛盾

法院:虚假陈述,罚款5万元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程林珍 姚晴佩 郑雪婷

有的人抱着侥幸心理在法庭上作虚假陈述,以为可以瞒天过海、蒙混过关,但最终还是得为自己不诚信的诉讼行为付出代价。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对一在法庭上作虚假陈述的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依法对其罚款5万元。

今年3月,智造新城法院一审审理了衢州某建设公司与黄某、吴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衢州某建设公司对被告黄某提出自己与该公司有挂靠关系的抗辩予以否认,认为黄某系其公司员工,与其并非挂靠关系。因黄某在法庭要求本人到庭的情况下依然未到庭,且在相应的领款凭证上备注借款,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黄某归还借款本金25万元等。

近日,智造新城法院一审审理了衢州某贸易公司与衢州某建设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衢州某建设公司在该案中向法院提出抗辩意见,认为其并未向该贸易公司借款,并提出其与黄某系挂靠关系,项目由黄某承包,并将黄某前案的上诉状及提交二审的证据作为该建设公司的证据提交。经询问,该建设公司承认前案中陈述不实。

法院认为,衢州某建设公司在第一案中作虚假陈述的违法行为,对前后两案的审理均形成重大干扰,扰乱了正常的民事诉讼秩序,应予以制裁,遂在上述两起案件生效后,对其作出罚款5万元的处罚决定。决定书送达后,该建设公司自愿全额缴纳罚款。

法官提醒:

“诚信者,天下之结也。”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诚信原则也是法律明文规定民事诉讼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更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中的重要体现。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应当诚实、善意行使自身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如实陈述案件。任何试图通过虚假诉讼、虚假陈述及其他扰乱正常诉讼秩序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林玲与南京红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林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南京红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玲特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南京红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公告清单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杭州诚盛布业有限公司	1999913.45	4818923.33	浙江全德进出口有限公司,陈建工,金元香,陈建庆,陈林林,徐树成,张凤梅
合计		50,000,000.00	95,401,067.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

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林玲 南京红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船员被金枪鱼刺伤致残,算不算工伤?

见习记者 夏婉言 通讯员 滕臻

船员在船上作业时被捕获的鱼刺伤,是要按人身损害标准赔偿,还是按职工工伤标准赔偿?近日,舟山市普陀区海上融治理中心海事渔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了这样一起纠纷。

2020年4月,当事人王某与案外人某劳务公司签订《普通船员劳动合同书》,王某经劳务公司派遣至当事人某渔业公司在公海海域作业的金枪鱼钓船上工作。

2021年1月,王某在船上作业时,被金枪鱼的鱼尾刺伤小腿。因当时海上医疗条件有限未能深入治疗,直至2022年3月王某回到舟山后,经住院手术等才终结治疗。

2023年1月,经鉴定,王某被评定为九级伤残。期间该渔业公司已先期支付王某医疗费及部分其他费用。

王某认为,自己的健康权受到侵害,应该按照人身损害标准赔偿。而渔业公司则提出,应按照职工工伤标准赔偿。双方各

执己见,最后诉至宁波海事法院。

法院立案受理后,委托舟山市普陀区海上融治理中心海事渔事纠纷调委会进行诉前调解。

从两种赔偿标准看,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比职工工伤赔偿标准的总金额高出12万余元。赔偿标准该如何定性成为本案焦点。

普陀区司法局金牌调解员俞辉负责调解本案。他认为本案应属于工伤纠纷,首先王某与渔业公司之间建立了事实劳动关系,其次王某确实在劳动中受伤致残且其本人无故意,这就构成了认定工伤的法律要件。虽然王某申请工伤认定因超期而未被行政部门受理,但这并不意味着受伤职工丧失了享受工伤待遇的实体权利,受伤职工仍然可以通过行政程序之外的其他途径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待遇。

另外,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

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第三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等规定,本案劳动合同中载明的社保手续由王某自行办理和缴费等约定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办理船员职工社保的法定责任主体是用人单位渔业公司,渔业公司应办而未办职工的工伤保险,故依法应由渔业公司承担王某的工伤赔偿责任。

经过调解员对法律关系的综合分析和耐心说理,王某认可根据工伤标准进行赔偿,而渔业公司则表示愿意在以工伤标准赔偿的基础上再作适当补偿,这起纠纷顺利化解。

## 陈兰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林玲与南京红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林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南京红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玲特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南京红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公告清单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4年5月16日)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利息	
1	哨兵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3)浙0109民初19258号	50,000,000.00	95,401,067.2	哨兵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5000万元)提供质押
合计			50,000,000.00	95,401,067.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4年5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

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

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

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

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

履行清算责任。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陈兰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ZX2024010-1],陈兰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1106826 王先生

陈兰联系电话:1360639999/13967189999

陈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